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供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有關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13/02-03(03)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

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請同時參閱第11項事宜。)

4.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作出的法例修訂。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5.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涂謹申議員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再就此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9月13日隨立法會CB(2)302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項條例草案時，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下建議事項——

有待確定

- (a)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執法機關執行秘密行動的工作進行資料研究，包括在此方面向立法機關提供機密資料的事宜；及
- (b)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時，應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亦答允 ——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關於上文(c)段所述事宜，涂謹申議員在2007年3月6日會議上建議，在等候專員提交其報告期間，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匯報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進展。涂謹申議員在2007年7月3日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政府當局在其2007年7月18日的函件中表示，專員已於2007年6月29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載述2006年8月9日至12月31日情況的首份報告。行政長官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內容，並就多項事宜作出考慮，包括是否需要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就所發表的報告文本諮詢專員，以及是否需要就報告所提出的任何相關事宜作出跟進。行政長官會在研究完畢後按規定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表示，預期該報告可於2007年10月左右提交立法會。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資料研究大綱。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8. 跟進警方就2007年2月9日發生的一名警務人員跌落警槍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4月3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7年4月20日及5月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證實警方已就有關事件展開調查，並就該次事件的有關事宜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承諾在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9.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委員在2007年7月3日會議上同意於一年後再行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10. 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

政府當局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6年9月7日隨立法會CB(2)30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已於2006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8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10月31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後將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已於2006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2)66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就諮詢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的結果而提交，有關"邊境禁區檢討 —— 諮詢公眾的結果"的文件，已於2007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2)115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以及其他改善方案的建議。

有待確定

12. 反恐怖主義法例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各項計劃 ——

有待確定

- (a)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制定守則及附屬法例；
- (b) 就行使第575章第12A條所訂有關要求交出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制定守則；及
- (c) 根據第575章制定《法院規則》，就程序事宜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